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晨明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根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下半年生产经营需要，拟调整与关联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调整为 18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南集团	钢板、钢管和型钢等	100,000	80,310.59	18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明明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实业投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生产、经销：门业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8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1,268,801.42 万元，净资产为 429,741.91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0,188.76 万元，净利润为 26,191.98 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南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同时兼任东南集团董事，董事蒋晨明先生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

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负责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东南集团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笔分别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

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